附件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担负着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城市管理三大职能。

负责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及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筑节能；人民防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行业安全质量监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职责。

1.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城市建设管理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住房和房地产监管股、人防管理股、工程建设抗震消防管理股8个股室，下设襄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襄汾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襄汾县建筑工程质量评价中心、襄汾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襄汾县人防指挥保障中心5个事业单位，直管襄汾县为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襄汾县恒洁水务有限公司、襄汾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襄汾县阳瑞供热有限公司4个企业，监管万盛源天然气、煤气公司、尧舜馗热力公司、蓝天清洁公司4个民营企业。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襄汾县建筑工程质量评价中心、襄汾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1. 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年，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县部署要求，以滨河公园为依托，拉大城市框架，彻底打通城市道路微循环，构建城市道路骨架体系，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市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和对外形象，全力打造宜居宜业新襄汾。

（一）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推进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建设。**一是**继续实施丁陶大道南延、河东文体广场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二是**实施尧风二街西延、横七街、纵十路、纵十九路、纵二十九路等河西微循环道路建设工程。**三是**继续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对房产家属楼、东风厂家属楼、五交化家属楼、贸易货栈家属楼、广电家属楼、棉加厂家属楼等6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总投资约880万元。**四是**实施河东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河东区龙山路、南大街、车站街等八条道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改造雨污管线6820米，新增雨污管线11460米，路面恢复7.22万平米，总投资约17504万元。**五是**推进襄汾纺织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对襄纺生活区平排房、改造楼、母子楼、单身楼及活动中心、幼儿园、医院等相关公房区域实施改造，新建总建筑面积93556平米。**六是**重点抓好建制镇污水、农村垃圾治理、天然气置换煤气、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等民生工程。**七是**加快住房建设，完成尧星紫苑、金昆名园、天和嘉园、碧玉琨园、金域一号、星原家属楼等住宅小区建设，进一步满足群众住房需求，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群众幸福指数。**八是**继续完成县城桥西街、龙山路、丁陶大道、中心广场等15条街巷的绿地进行补植工作，提高绿地管护标准。**九是**完成好城乡房屋、县城道路、“三供两处理一公园”等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十是**进一步落实防汛责任，细化防汛措施，全力以赴做好“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同时，着力解决好石油公司、襄公名邸、老党校家属区棚改区、桥西街等历史遗留问题。

（二）切实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一方面，明确责任分工，实行定人、定责、定岗、定区域、定路段的岗位责任制，提升清扫保洁质量。另一方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细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办法，进一步规范垃圾清运处置工作。

**二是努力改善县城市容市貌。**加强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工作，坚持以“市容整洁、景观优美、管理规范、市民满意”为目标，改进整治方式，以主要道路为载体，集中整治户外广告、流动摊担、店外经营、“牛皮癣”、餐饮油烟等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城市的亮化、绿化和美化工作，按照精细化的要求，努力打造更加美丽、整洁、有序，生态文明的人居环境。

**三是切实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市政设施整体管理水平，做到管理精细化、工作流程化、操作规范化；明确责任，实行定人、定路段、定职责、定标准，建立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市政设施养护无缝隙、全覆盖、无死角管理。

**四是加大扬尘治理力度。**按照“六个百分百”和“十个必须”要求，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强化措施，从严管控,确保县城环境卫生质量有效改善。

**五是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进一步加强住建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严格实行全天候、全覆盖、无缝隙监控，及时发现县城区域内的各类违法建设，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预防，力求把违法建设控制在萌芽状态。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一、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三、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度收入总计 2922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00.13 万元，增长 26.38 %。2022年度支出总计29225.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00.13 万元，增长 26.3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225.28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9225.2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596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13.79 万元，增长 159.5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调整蓝天清扫保洁经费、富瑞棚户区还本付息、供热补贴等项目的资金性质。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326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13.66 万元，减少 21.8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蓝天清扫保洁经费、富瑞棚户区还本付息、供热补贴等项目的资金性质。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总计 29225.28 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7 万元，增长 4.0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保险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 45.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 万元，增长 4.1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保险基数调整。

3．城乡社区支出 28318.83 万元，主要用于蓝天清扫保洁经费，“煤改气”运行费用，供热补贴，桥西街遗留问题，丁陶大道南延、河西路网建设工程费用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469.92 万元，增长 42.6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供热补贴，桥西街遗留问题，丁陶大道南延、河西路网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23.5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及人员支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 89.88 万元，减少 28.6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5．债务付息支出 505.99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支出。

6．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36.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4万元，增长 4.2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人员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828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1.73万元，增长 27.2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供热补贴，桥西街遗留问题，丁陶大道南延、河西路网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922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64.00 万元，占 54.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261.28 万元，占 45.3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9225.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6.61 万元，占 3.2 %；项目支出 28288.67 万元，占 96.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22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00.13 万元，增长 26.3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供热补贴，桥西街遗留问题，丁陶大道南延、河西路网建设工程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96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13.79 万元，增长 159.57 %。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增加供热补贴，丁陶大道南延前期费用、富瑞棚户区还本付息等项目支出；2、本年度调整蓝天清扫保洁经费、供热补贴等项目的资金性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936.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326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13.66 万元，减少 21.88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蓝天清扫保洁经费、富瑞棚户区还本付息、供热补贴等项目的资金性质。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5 万元，降低 0.84 %。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有人员调整。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159.9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6.2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6097.76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5 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共 4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288.67 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8288.67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专项债券公开

1. 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全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共计支付6742.533244万元。

襄汾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全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共计支付953.3773万元。

1. 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情况：先后完成了汾城镇、古城镇、南贾镇、邓庄镇、襄陵镇、赵康镇的污水场站建设，目前全部通水调试。六镇配套污水管网完成61.7Km，进户PVC管完成50.2Km。

襄汾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情况：该工程主体已完成，餐厨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毕，厂区内硬化和绿化已全部竣工；因配电工程设计方案发生变动，现在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1. 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情况：目前，汾城镇、古城镇已进入调试试运行阶段，南贾镇、赵康镇、襄陵镇、邓庄镇目前进入通水调试阶段，配套管网正在建设中，暂未形成收益。

襄汾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情况：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形成收益。运营后本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的本金以及利息支出，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